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8年2月26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Q0374397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請……調查是否合宜（應否撤銷罰單）……」並附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26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Q0374397號舉發通知單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上開舉發通知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 XX-XXXX號自小客貨車於108年2月22日上午11時23分許，停放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劃有黃色標線路段，因駕駛人不在場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執勤員警拍照採證，並查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8年2月26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Q0374397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年3月8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係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